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秦月齡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代 理 人 許哲維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8 代 理 人 王甄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2 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秦月齡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5 程序。

1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697,818元，
26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作收入
27 平均每月約73,517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
28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31 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01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
0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03 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
04 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112度司消債調字第661號調
05 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薪資明細表、存摺影本等等為
06 證。並有本院112度司消債調字第66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
07 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
08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9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10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11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12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13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顏世傑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王峻彬